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普遍定期审议

## 协助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的运作\*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 本报告逾期提交，以反映最新动态。

GE.16-09573 (C) 230616 240616



\* 1 6 0 9 5 7 3 \*

请回收



## 一. 导言

1.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2 号决议和第 17/119 号决定提交，理事会在这两项决定中请秘书处每年提供一份书面更新报告，介绍协助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的运作及可用资源的情况。如上次更新报告(A/HRC/29/21)所述，秘书处为了统合与普遍定期审议有关的资料，并根据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已经调整统一了两个普遍定期审议信托基金所支持活动的报告提交时间，这两个基金是协助参加自愿基金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通过这种方式，从 2015 年开始，这两种年度报告都将于理事会六月届会时提交理事会。本报告概述自上次报告以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捐款和支出情况以及资助开展的活动。

## 二. 基金的财务状况

2. 表 1 显示了基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详细财务状况(收支表)。

表 1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收支表  
(美元)

|                                 |                     |
|---------------------------------|---------------------|
| 2015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 1,861,873.94        |
| <b>收入</b>                       |                     |
| 2015 年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自愿捐款              |                     |
| 新加坡                             | 25,000.00           |
| 杂项及利息收入                         | 4,128.11            |
| <b>收入合计</b>                     | <b>29,128.11</b>    |
| <b>支出<sup>a</sup></b>           |                     |
| 工作人员费用                          | 41,503.93           |
| 专家和顾问费用及旅费                      | --                  |
| 工作人员差旅费                         | 92,109.49           |
| 代表差旅费                           | 465,742.41          |
| 合同服务                            | 500                 |
| 一般业务费用                          | 3,935.00            |
| 供应品和材料                          | --                  |
| 赠款、捐款和研讨会                       | 25,604.00           |
| 方案支助费用                          | 81,895.00           |
| <b>支出合计</b>                     | <b>711,290.33</b>   |
| 杂项调整/储蓄/对捐助方的退款                 | --                  |
| <b>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总数</b> | <b>1,183,606.72</b> |

<sup>a</sup> 包括付款和债务。

3. 自基金成立以来,已有 15 个国家提供了捐款。2015 年,新加坡捐赠了 25,000 美元。

4. 由于基金没有可预测的收入模式,因此有系统地留出了大量资源,作为今后活动的准备金。基金秘书处已依照基金的职权范围响应所有请求,帮助请求方参会。

### 三. 活动

#### A. 会议差旅

5. 根据基金的职权范围,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赴会旅行财务支助,以支付一名官方政府代表前往日内瓦参加以下会议的旅费:

(a)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审议代表所属国的届会;

(b) 人权理事会通过对代表所属国的审议结果的全会。

6. 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但在日内瓦没有常驻代表团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担任报告员,即三国小组成员时,基金还会为其官方代表提供旅费(每代表团一名)。

7. 除旅费外,基金还按出行时适用于日内瓦的费率支付每日生活津贴。根据官方对这种差旅的常设规定,会向正式申请这种援助的国家政府告知与所需行程有关的差旅和每日生活津贴的官方待遇标准,差旅结束且提交证明文件后予以报销。然而,这种安排对许多申请国政府来说很繁琐,这些政府由于无法提交差旅报销单而得不到报销。为了解决这一问题,秘书处自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以来,已安排在代表出行前提供经济舱机票,并在代表抵达日内瓦后支付每日生活津贴,从而减轻了大部分与报销费用有关的困难。这一安排适用到 2015 年 11 月。

8. 2015 年 11 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秘书处的大部分机构一道,开始在“乌莫贾”(Umoja)环境下工作。“乌莫贾”系统彻底地改变了秘书处管理行政、执行工作流程、开展业务和管理资源的方式。新系统已要求对差旅安排的处理方式进行一些改变且仍可能作出调整,在新系统下,每当有国家政府申请基金援助,会告知该政府差旅和每日生活津贴的官方待遇标准。人权高专办须作出必要安排,出具并提前支付机票。每日生活津贴分两次支付:总金额的 75%通过银行转账或在代表抵达日内瓦时提前支付,余下的部分和发到站费用在出差结束且提交证明文件后支付。

9. 然而,直接购票确实需要更多的预先规划,因为各国政府需要指定其代表,留出足够的准备时间使秘书处能够做出差旅安排,并根据联合国公务旅行政策出具机票。与 2015 年 11 月之前的做法不同,若不能这样直接购票,则无法报销差旅费。

10. 在“乌莫贾”系统下，已经不再能够报销差旅费，这对向各国提供的支持正在产生重大影响，因为必须在出行前及早做好所有差旅安排并将所有有关资料提交秘书处。

11. 2015 年，有 30 个国家有资格享受基金的差旅援助，其中有 17 个国家申请了资金援助，以便参加工作组审议本国的届会或出席人权理事会通过本国审议结果的全会：亚美尼亚、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牙买加、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缅甸、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2. 2014 年 3 月以来，已经采取了一种更加积极的办法，开展有针对性的联络，以鼓励各国利用基金提供的支持。在届会召开几周之前，秘书处会致函有资格的国家，说明如何申请援助以及有哪些主要待遇。这一有针对性的方法，使各国可以更多地了解基金并申请援助，特别是那些在日内瓦没有代表团以及不熟悉人权框架和机制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此外，秘书处还能尽可能确保协助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与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之间互为补充。

13. 下面的表 2 显示了资金援助和年度支出细目，列出了迄今为政府代表赴日内瓦旅行提供的资金援助的授权金额、报销情况和资助总额。

表 2

政府代表出席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届会和人权理事会全会的差旅支出

| 年度   | 享受报销的<br>国家数量 | 已授权/待报销<br>金额(美元) | 已支付金额<br>(美元)  |
|------|---------------|-------------------|----------------|
| 2008 | 6             | 13,280            | 16,885         |
| 2009 | 17            | 33,846            | 23,568         |
| 2010 | 23            | 46,365            | 39,942         |
| 2011 | 21            | 81,778            | 11,698         |
| 2012 | 3             | 12,920            | 11,295         |
| 2013 | 6             | 35,176            | 35,176         |
| 2014 | 15            | 57,564            | 53,939         |
| 2015 | 23            | 18,268            | 95,512         |
| 合计   |               |                   | <b>288,015</b> |

## B. 培训

14. 根据职权范围，基金可以提供资金，用于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届会之前举行简报会，协助各国的筹备过程。简报会通常包括全体会议和分组讨论，在会上研究普遍定期审议的政策、程序和模式、交流信息，并讨论在组织全国磋商、建立部际协调机制、起草国家报告及参加工作组和人权理事会在全会期间举行的互动对话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15. 已加大努力，让各国保持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特别是在日内瓦没有代表团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2015 年有针对性的外联活动包括于当年 10 月在纽约与这些国家的常驻代表团举行了双边会议。

16. 双边简报会在纽约举行，需要时也在布鲁塞尔举行，这是让人力资源有限的国家通过不同入口参与进来的广泛战略的一部分。2009 年发起了一系列简报会，作为外联活动，向各代表团介绍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和机制，而 2015 年纽约简报会就是该系列会议之一。2015 年 10 月，向以下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发出了会议请求：安提瓜和巴布达、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和苏里南。随后，与上述国家中除所罗门群岛之外的国家的代表团举行了会议。

17. 每场简报会都是双边和按需设计的，这一点受到了高度赞赏，并得到了有关代表团的积极反馈。2015 年，鉴于已在纽约建立联络，且常驻代表团正在就人权事务采取后续行动，当年在布鲁塞尔没有举行简报会。

18. 2013 年 7 月在路易港、2014 年 12 月在卡萨布兰卡(摩洛哥)举行了面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研讨会，按照同样方式，又于 2015 年举办了三场研讨会。2015 年 7 月举办了两场研讨会：第一场面向加勒比英语国家和苏里南，在布里奇敦举行；第二场面向葡萄牙语国家，在巴西利亚举行。11 月，在苏瓦举行了第三场研讨会，面向太平洋岛屿国家。从每个国家邀请了三至四名与会者。若有关国家设有负责报告与后续行动工作的机构间结构，则高专办鼓励在这种结构担任活跃成员的官员参与研讨会。若没有这种结构，则鼓励各国提名可以牵头或协助设立这种结构的官员。国家人权机构也受到了邀请。此外，鉴于落实若干人权建议往往需要议员的直接或间接参与，还设想邀请一名议会成员与会。

19. 在基金资助下，有 23 个国家各派出 4 名代表、7 个国家各派出 3 名代表，3 个资源国派出 1 名代表参加了每场研讨会。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在内，共有 122 名与会者受到资助参加了研讨会。

20. 鉴于各国越来越愿意直接听取和学习彼此的经验，邀请哥斯达黎加和巴拉圭作为资源国出席了巴巴多斯的研讨会。哥斯达黎加分享了该国在以下几方面的经验：设立负责跟进和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机构间委员会，为编写人权报告而展开磋商进程，以及落实各项建议。哥斯达黎加报告了这些常设的机构间结构如何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准备工作提供了帮助。巴拉圭则详细介绍了该国的 SIMORE 数据库，该数据库是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开发的，汇集了所有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并指明了负责采取后续行动的部委和实体。该系统允许有关实体标明为落实各项建议而采取的步骤，可供公众查阅，并包括一个活动的跟踪系统。哥斯达黎加和巴拉圭还出席了在巴西举办的研讨会以分享本国经验。在斐济举行的研讨会上，巴拉圭介绍了该国的数据库。巴哈马应邀作为资源国，向与会者介绍了该国设立的负责编写国家报告以及工作组届会期间国家审议工作的常设部际结构的详细情况和运作情况。

21. 研讨会使各国有机会分享根据首轮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准备第二轮审议的经验。研讨会除了让各国可以讨论机构间结构对报告和落实建议的益处以及讨论拟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要求之外，还允许对资源有限的小国所介绍的在遵守报告要求和落实建议方面的国内经验予以收集、汇总。与会者承认，普遍定期审议具有周期性和公共性，各部委和政府机构应照此对采取的工作方法进行内部调整。

22. 在这三场研讨会上，与会者根据其他参加国或资源国分享的经验，认识到有必要将普遍定期审议视作一项进程来对待。以此为基础，若能建立常设的机构间报告与跟进结构，将更有裨益。对人力和财政资源有限的国家而言，对能够产生规模经济效应的结构和框架进行投资的重要性不言而喻。除了资源限制外，各国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官员更替，导致可用的机构记忆始终有限，并且地方上对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缺乏自主性。会上指出，如果能在国家层面设立一个常设结构并视情况设立地方分支机构，就能对上述问题的解决作出重要贡献。与会者还讨论了按专题汇总所提建议的数据库的用处，这种数据库可以作为一种有用的工具，协助各国跟踪各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的情况。

23. 人权高专办与各国议会联盟正式建立了伙伴关系，以加强议员对人权理事会工作的参与，该伙伴关系的重点在于普遍定期审议和落实审议中提出的建议，以及承认这种参与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于 2015 年 2 月在马尼拉举行了面向议员的第四场区域研讨会。按照前几场研讨会的形式和目标，将来自各区域的议员聚集一堂，以便让他们熟悉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查明需要他们介入和参与的领域。

## 四. 结论

24. 协助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继续提供便利，以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审议本国的届会。还应请求向这些国家提供了援助，以便其能参加人权理事会通过其成果文件的全会。在这方面，除有关通信外，秘书处正在通过更积极的办法跟进各代表团的情况，确保所有有资格获得自愿基金援助的国家都利用这一机会。2015 年 11 月“乌莫贾”行政系统的投产造成了一些困难。因此，在该系统可以流畅运作之前，不可避免地会有一段时间的适应和调整。与此同时，秘书处将尽一切努力尽可能减少对需要支持的代表团的影响。

25. 自普遍定期审议开始以来，确保真正实现普遍参与就是一项固有挑战，从那时起就已经考虑了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和限制因素。要想确保资源少和在日内瓦没有代表团的国家能与所有其他国家一样知情、定期和全面地参与，需要定期开展外联活动。已经通过在双边层面采取有针对性的举措或举办次区域研讨会，对这些国家予以了特别关注。在第三轮审议前夕，秘书处正在研究各种最佳办

法，以继续帮助各国在参加审议的同时还将普遍定期审议视为一个完整的进程，特别是在国家层面。

26. 在与各国议会联盟的伙伴关系框架内，以及在 2014 年和 2015 年举行的区域研讨会的基础上，秘书处正在敲定一份面向议员的实用指南，指南将提供议员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各个环节的具体例子，从而予以说明。该指南一经发布，将在各利益攸关方之间广为传播。

---